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P 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之一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

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6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2 月 0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